

企业集团法律制度研究

白慧林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3·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公司集团法律制度研究/白慧林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3. 8
ISBN 978-7-5764-1104-1

I. ①公… II. ①白… III. ①公司法—研究—中国IV. ①D922. 291. 914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3)第 179103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05 千字
版 次 202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5.00 元

资助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社科计划重点项目
“国企改革背景下公司集团法律制度研究”（项目编号 SZ201710011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是维护市场主体营业自由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部门法。《公司法》颁布实施的 30 年间，我国公司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弱变强。截至 2023 年 1 月底，我国市场主体超过 1.7 亿户，其中登记在册的企业达 5000 万户。^{〔1〕}在如此庞大的企业群中，原本是“舶来品”的公司，已经成长为最普遍的企业组织形式，为繁荣市场经济、增进社会福祉、丰富社会文化、创造社会财富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而公司集团也已发展成为最具竞争力的公司组织形式。公司集团是以资本联结为主要纽带，由一个或多个公司联结成的以母公司为主导、以多层次结构的子公司为载体、经济上实行统一管控、法律上彼此独立的多法人联合体。在现代公司全球化、规模化发展过程中，企业集团集核心控制与战略协作于一体，占据管理优势、资源优势、资金优势和信息优势，发挥了单个企业所无法企及的优势竞争力，实现了一个又一个财富神话。我国每年入选世界 500 强与中国 500 强的企业基本都是公司集团，上市公司也几乎是公司集团的成员企业，可以说公司集团已经取代“单一公司”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领头羊”。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贯彻实施“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全面依法治国”“优化营商环境”“平

〔1〕 参见王国明：“全国登记在册市场主体达 1.7 亿户”，载《中国市场监管报》2023 年 2 月 16 日，第 1 版。

等保护产权”等政策，在推动国有资本与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与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使我国经济实力实现了历史性跃升。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了“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新发展目标，新发展时期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集团发挥协同创新优势，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必将为中国经济的发展再创辉煌。

但与公司集团蓬勃发展的经济现状不相匹配的是，我国《公司法》一直未将公司集团纳入调整范围，对公司集团的相关规定近乎空白，学界关于公司集团的理论与立法建议也少之寥寥，不能为公司集团的发展提供充分的制度保障，更不足以为公司集团纠纷的解决提供充分的理论依据。邓峰教授曾统计过自2018年以来对《公司法》修改提出立法建议的论文，其中关于公司集团的仅有3篇，占比2.3%。^{〔1〕}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法工委”）先后发布的两稿公司法《修订草案》，也都没有积极回应公司集团的立法问题。不过，在本次《公司法》重大修改的讨论中，还是有很多学者关注到了现代各国《公司法》改革与公司类型变革的内在关系，提出了在公司组织形式变革的市场条件下提升《公司法》经济适应性的修法意见，倡导对《公司法》进行结构性改革，“重构公司类型”^{〔2〕}“确立差异化的功能定位和制度设计，实现立法体系再造和基础制度的更新”。^{〔3〕}虽然对于不同类型公司应如何进行差异化制度安排这一问题，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有效地规制公司集团也被认为是“公司法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本次修改《公司法》也被认为“是引入、建立、健全公司集团制度的极好机会。”^{〔4〕}

〔1〕 参见邓峰：“修订公司法，不如退而结网”，载 <https://news.caijingmobile.com/article/detail/451698?sourceid=40>，最后访问日期：2023年7月6日。

〔2〕 王建文：“论我国公司类型的重构”，载《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3〕 参见冯果：“整体主义视角下公司法的理念调适与体系重塑”，载《中国法学》2021年第2期。

〔4〕 朱慈蕴：“论中国公司法本土化与国际化的融合——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沿革、最新发展与未来走向”，载《东方法学》2020年第2期。

我国公司立法与理论研究对公司集团制度关注度低的现状，与世界范围内公司集团立法与研究状况基本一致。在世界范围内，对是否建立公司集团制度也存在较大的理论争议。因对“公司的性质及目的”的不同理解，欧洲国家出现了以“分离实体”理论与“企业法”理论为代表的两大对立阵营，前者以英国为代表，坚持以公司人格独立原则为基础的“实体法”立法模式，不认可公司集团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对公司集团立法持消极态度；后者以德国为代表，不但认可公司集团的法律地位，而且系统性构建了公司集团治理规范和法律责任制度。这两种立法理念不同程度地影响到了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立法。比如，我国在1993年建立公司制度时，就主要借鉴了“实体法”模式，以“单一公司”为模板建立了公司制度，未将公司集团纳入调整范围，司法机关因此也长期习惯于将公司集团“解析”为一个个独立的法人来看待。但是，现代公司集团的普遍存在与迅猛发展，对传统公司法所坚持的“人格独立”“股东平等”“有限责任制度”“资本多数决”等基本原则和基础制度提出了深刻的挑战，各国各地区的公司法都在进行着适应性改革。比如，即便是最保守的英国公司法，也早在1985年就规定了“母子公司”定义，并在1989年进一步完善了母子公司的认定标准，还发展出了“影子董事”制度，将公司集团的控制权行使纳入公司治理结构。在沿袭了“实体法”模式的澳大利亚，也在其公司法中建立了母公司对破产子公司的连带责任制度。同样是沿袭了“实体法”模式的美国，则吸收了“团体法”思想发展出“单一商业体”理论，在实体法基础上创造了实质合并破产、双重代表诉讼等制度，将公司法的调整范围由单一公司拓展至关联企业与公司集团。

我国为遏制关联企业及公司集团发展背景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现象，在2005年《公司法》修订中吸收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并在“附则”中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的定义，但是并没有将公司集团纳入《公司法》调整范围，也没有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行使纳入公司治理结构。近年来，与公司集团有关的“人格否认”“关联交易”“合并破产”等案件数量逐年增加，而由于公司集团控制关系的复杂性，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和裁判文件

中规定的“人格混同”“过度支配与控制”等认定标准的模糊性，对这些案件的处理经常陷入困境。如果严格适用公司人格独立原则和权利禁止滥用原则，则可能宽泛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打击公司集团发展积极性；而如果忽视公司集团中成员公司的人格界限，则于法无据，更可能放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如何在鼓励公司集团发展与维护成员公司及债权人权益之间找到平衡点，成为当前公司立法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而我国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公司集团化现象普遍，实际控制人事实上掌握着公司集团和关联企业的控制权，形成“事实上的控制”。这种“事实上的控制”长期没有被纳入公司治理结构，导致控制权滥用现象不能得到根治。因此，接受法律上的公司人格独立与公司集团事实上的人格不独立的矛盾现实，正确认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行使在我国公司治理中的意义，将公司集团纳入《公司法》调整范围，将“事实上的控制”转化为“法律上的控制”，〔1〕是解决我国公司治理困境的关键步骤。

在我国建立公司集团法律制度，也需要回答几个根本性问题：一是公司集团的法律地位如何？二是我国公司集团制度采取哪种立法模式？三是如何判断公司集团的控制关系？四是如何构建公司集团治理规范？五是如何实现公司集团内外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平衡？本书以此为主线，在总结国内外公司集团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对比不同的立法理念与立法模式，提出我国公司集团立法的基本思路：首先，在延续“实体法”模式的基础上，补充公司集团相关规定，尤其是增加公司集团、母子公司和控制权定义，增加控制与从属关系的认定标准，建立公司集团的基础组织规范，并以是否进行了登记为标准对公司集团进行分类规制，建立集团章程备案制度，引导公司集团透明化经营，减少利用隐蔽的关联企业群欺诈债权人的恶意经营行为。其次，将控制权规制纳入公司治理结构，在认可公司集团控制权合法性、支持公司集团“统一管控”治理模式的前提下，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纳入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义务制度，加强公司集团中利益相关者权益的保护。同时，限制法人人格

〔1〕 参见赵旭东：“公司治理中的控股股东及其法律规制”，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4期。

否认制度在公司集团的宽泛适用，建立关联交易程序公平与实质公平的判断标准。最后，纠正目前立法与司法中对控制权“只堵不疏”的局面，建立股东权穿越行使规则、类别股份制度与股东董事制度，为公司集团控制权的依法合规行使开辟路径，建立健全鼓励公司集团发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一章 公司集团的发展状况与立法模式	001
一、公司集团的法理缘起与发展状况	001
(一) 公司集团的法理缘起	001
(二) 国外公司集团的发展状况	004
(三) 我国公司集团的发展状况	007
二、公司集团法的理论基础与立法模式	010
(一) “分离实体”理论与“实体法”立法模式	011
(二) “企业法”理论与“团体法”立法模式	012
(三) “单一商业体”理论与“企业法”立法模式	013
(四) 对三种立法模式的比较分析	015
三、影响公司集团立法模式选择的因素	017
(一) 股权结构	018
(二) 政治经济背景	020
(三) 立法成本	022
(四) 经济效益	023
第二章 我国公司集团的立法现状	025
一、我国公司集团的立法沿革	025
(一) 公司集团立法的萌芽阶段	025
(二)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直接规制的阶段	027

二、我国公司集团立法、司法存在的问题	031
(一) “一边倒”地强化追责机制, 忽视公司集团的权利保障	031
(二) 未将公司集团“事实上的控制”转化为“法律上的控制”	033
(三) 宽泛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影响公司集团发展	036
第三章 我国公司集团的立法选择	040
一、公司集团的立法原则	040
(一) “区分性”原则	040
(二) “本土化”原则	043
二、公司集团的立法模式	044
(一) “合并式”与“分离式”模式的选择	044
(二) “实体法”“团体法”与“单一商业体”模式的选择	048
三、公司集团的法律定位	052
(一) 公司集团的性质	052
(二) 公司集团的特征	054
(三) 公司集团的类型	055
第四章 公司集团的控制权规制	059
一、控制权规制的意义	059
二、控制权的性质	060
三、“控制”的认定	062
(一) 国外立法例考察	062
(二) 我国的立法经验	065
四、控制权的判断	066
(一) 控制权的核心要素是“支配性影响”	066
(二) 控制权不以主观控制意图为要件	067
(三) 控制权不以实施控制行为为要件	068

五、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069
(一) 控股股东的认定	069
(二)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070
(三)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法律地位	071
六、控制权规制的立法思考	074
(一) 将控制权规则纳入公司集团治理结构	074
(二) 审慎建立公司集团民事责任制度	078
(三) 构建弱势股东利益保护机制	083
(四) 限制“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宽泛适用	087
第五章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义务	089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法律义务的理论基础	08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律义务的立法例	092
(一) 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制度	093
(二) “事实董事”“影子董事”制度	096
(三) 直索责任制度	098
三、我国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制的路径选择	099
(一) “股东权禁止滥用”原则的局限性	100
(二) “事实董事”“影子董事”制度的局限性	105
(三) 建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义务制度的合理性	10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义务的内涵	109
(一) 忠实义务的内涵及衡量标准	109
(二) 注意义务的内涵及衡量标准	120
第六章 控制权“穿越”行使制度	125
一、控制权“穿越”行使的理论基础	125
二、表决权的“穿越”行使	130
(一) 国外立法例研究	130

(二) 我国的“穿透式”行政监管制度	131
(三) 表决权穿越规则的构建	134
三、查阅权的“穿越”行使	136
(一) 理论基础与国外立法比较	136
(二) 我国股东查阅权的立法与司法现状	139
(三) 查阅权穿越行使的适用条件	140
四、诉权的“穿越”行使——双重代位诉讼制度	142
(一) 双重代位诉讼制度的意义	142
(二) 我国双重代位诉讼制度的完善	144
第七章 公司集团的类别股份制度	147
一、类别股份制度的意义	147
二、类别股份的范围	149
三、我国类别股份制度的立法选择	150
(一) 立法现状	150
(二) 立法选择	153
四、优先股制度	158
(一) 我国优先股制度的立法现状	158
(二) 我国优先股立法存在的问题	159
(三) 优先股制度的立法完善	164
五、国家特殊管理股制度	168
(一) 域外的“金股”制度	168
(二) 我国特殊管理股制度的完善	170
六、特别表决权股	173
(一) 特别表决权股的含义	173
(二) 特别表决权股的行使	174

第八章 公司集团的股东董事制度	179
一、我国股东董事的实践问题	179
(一) 董事提名权问题	179
(二) “双头董事会”问题	180
(三) 股东董事的撤换问题	180
(四) 派出股东与股东董事的责任分配问题	182
(五) 股东董事对其他董事的法律义务问题	182
二、我国建立股东董事制度的必要性	183
三、股东董事的提名与解聘	186
(一) 提名权的性质	186
(二) 股东提名的方式与程序	187
(三) 股东董事的更换及解聘	189
(四) 小股东提名权的保护	190
四、股东董事的信息披露	192
五、派出股东与股东董事的责任重构	193
六、国企集团外部董事制度	197
(一) 外部董事的性质	197
(二) 我国外部董事制度的特点	200
(三) 我国外部董事制度的完善	202
主要参考文献	210

